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员工借款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吸引和留住人才，让重要岗位人员及有特殊贡献员工能够更好地安居乐业，切实减轻员工生活压力，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，规范员工借款的申请与执行管理，保证员工借款的合理运行和指导日常操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用途

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及有特殊贡献员工，不含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满足个人或其家庭合法、合理的应急支出需求，款项使用须符合国家法规要求。

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、借款、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。

第二章 借款申请

第三条 借款类型

公司提供有息借款，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。

第四条 借款额度

员工借款资金池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。

每位员工可获得借款额度将根据借款用途、偿债能力、工作年限、业绩考核结果等实际情况审批确定。

第五条 借款程序

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，提交借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具体借款实施管理细则由公司财务中心制定、执行与管理。

第三章 借款归还

第六条 还款方式

员工按照借款协议约定，将应还款项按时转账至公司指定还款账户，或每月由人力资源中心在借款员工工资额中予以自动扣减，直至借款额全部还清为止。

借款人如在还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（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、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、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、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、员工退休等），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清偿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第四章 违约处理

第七条 违约处理

如员工未按借款协议中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，则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责任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员工承担，具体以借款协议中约定为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